

有限責任國立新豐高級中學 員生消費合作社章程

民國79年08月31日社員大會通過
民國81年08月31日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34條
民國89年08月31日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1條
民國92年06月30日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13條
民國103年01月20日臨時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6、7、9、13、19條
民國106年08月29日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13條
民國109年07月14日社員大會通過修正第6、7、13、34條

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 本社定名為有限責任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員生消費合作社（以下簡稱本社）。

第二條 本社以置辦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，供社員之需要暨置辦公用設備，供社員公用為目的。

第三條 本社為有限責任組織，各社員以其所認股額為限，負其責任。

第四條 本社以新豐高中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業務區域。

第五條 本社社址設於本校內。

第二章 社員

第六條 本社社員以本校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在學學生為合格，其不足法定年齡而有限制行為能力者，得參加本社為準社員。

準社員除無選舉權、被選舉權、罷免權、表決權外，其權利、義務與社員同
新任教師、職員、工友及新入校之學生繳納股金後，即取得社員資格。

第七條 第七條 本社社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為出社：

- 一、離職（含退休）。
- 二、離校（包括畢業、轉學、退學等）。
- 三、死亡。
- 四、自請退社。

第八條 出社社員得請求退還已繳股款。

前項股款之退還，以不超過其原繳股金額為限。

第三章 社股

第九條 本社社股金額每股新臺幣拾元。

社員每人至少認購壹股，至多不得超過股金總額百分之二十；其第一次所繳股款，不得少於所認股款四分之一。

第十條 社員認購社股，一次繳清。

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一條 本社設社員大會、理事會、監事會及社務會。

第十二條 社員大會為本社之最高權力機關，由全體社員組織之。

第十三條 本社設理事七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監事三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均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舉之；理事至少含本校職員或工友一名。

本社理事會由理事組織之，監事會由監事組織之，理事會、監事會各設主席一人，由理事、監事分別推選之。候補理事及候補監事在未遞補前，不得出席理、監事會議。

合作社理事會主席或理事駐社辦公，監事會主席或監事駐社監查期間，合作社得酌給公費。

前項理事之任期為一年，監事任期為一年，均得連選連任。但五年內曾當選或已擔任三次以上（含）理監事者，可依個人意願選擇是否就任理監事，本社社員於本校中之職務，負有監督本社之行政責任者，得當選為監事，但不得當選為理事。

第十四條 社務會由理監事共同組織之。

第十五條 理事、監事之選舉，由社員大會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法行之，其連記人數不得超過規

定名額三分之二。

第十六條 社員大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選舉及罷免理、監事。
- 二、審核並接受本社社務業務報告及會計報告。
- 三、通過預算決算及業務計畫。
- 四、制定或修訂各種章則。
- 五、規劃社務進行。
- 六、處理理事監事及社員之提議事項。

第十七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擬定業務計畫。
- 二、聘任職員。
- 三、處理社員提出之問題。
- 四、調解社員間糾紛。
- 五、處理社員大會決議交辦事項。
- 六、處理其他理事監事提出之事項。
- 七、通過社員之入社、出社。

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左：

- 一、監察本社財產狀況。
- 二、監察本社業務執行狀況。
- 三、當本社與理事訂立契約或為訴訟上之行為時代表本社。
監事為執行前項職務認為必要時，並得召開臨時社員大會。

第十九條 本社設經理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各一人，由學校教職員兼任為原則，經理事會徵得校長同意後聘任。經理之任期為一年，得連任一次，助理員若干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合作社得酌給以上人員兼職費用。

第二十條 本社因業務之需要，得分部經營，各部設主任一人，由經理提請理事會任用之，受經理之督，進行專司之業務。

第二十一條 本社於必要時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委員會委員由理事會聘任之。各種委員會章程另定之。

第二十二條 理事、監事、各種委員會委員，皆屬義務職。但有必需公務費用時，由理事會之認可支付之。惟理事兼任經理以下其他職員時，得酌支薪給或津貼。

第二十三條 本社出席聯合社之代表，由理事會提出於社員大會推選之，其任期為一年，但出席聯合社代表被選為理監事時，以聯合社規定之任期為任期。

第五章 會議

第二十四條 社員大會，分通常社員大會及臨時社員大會兩種。通常社員大會於每一業務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召集之，臨時社員大會因下列情形之一召集之：

- 一、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於執行職務上認有必要時。
- 二、社員全體四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其理由，請求理事會召集時。
前項第二款請求提出後十日內，理事會不為召集之通知時，社員得報請主管機關自行召集。

第二十五條 社員大會應有全體社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社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但解除理事、監事之職權，須由全體社員過半數之決議。解散本社或與它社合併之決議，應有全體社員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，出席社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。

第二十六條 社員大會以理事主席為主席，理事主席缺席時，以監事主席為主席。監事會召集大會時，由監事主席為主席。

社員自行召集大會時，臨時公推一人為主席。

第二十七條 社務會每三個月召集一次，由理事主席召集之。其主席由理監事互選之。

社務會應有全體理事、監事三分之二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社務會開會時，經理、主任、文書、會計、司庫、助理員得列席陳述意見。

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、監事會每月召集一次。理事會、監事會由各該會主席召集之。

理事會、監事會，應各有理事、監事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理事、監事，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章 業務

第二十九條 本社業務如左：

- 一、供銷部：辦理學生用品、日用品及辦公用品之供應。
- 二、代理部：辦理委託事項。

第三十條 理事會得按照社員之特約，購進貨物或自行製造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社售貨以採廉價制為原則，其價格由理事會定之。

第三十二條 本社售貨以現金交易為主。

第七章 結算

第三十三條 本社以國曆八月一日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一業務年度，理事會應於每年度終了時，造成業務報告書、資產負債表、損益計算表、財產目錄及盈餘分配案，於社員大會開會十日前送經監事會審核後，連同監事會查帳報告書，報告社員大會。

第三十四條 本社年終結算後，有盈餘時，除彌補累積損失，及付股息至多年利一分外，其餘數應平均分為一百分，按照下項規定辦理：

- 一、以百分之十作公積金，由社員大會指定機關存儲，或其他確有把握之方法運用生息公積金除彌補損失外，不得動用。但公積金總額已累積到股金總額二倍以上時，公積金定為百分之一，其餘百分之九移作公益金。
- 二、以百分之四十作公益金，由社務會決議，作為辦理清寒學生獎助金、社員康樂活動或學校公共設備經費。惟學校公共設備至少應佔公益金半數以上，以符共享原則。
- 三、以百分之十，作理事及職員之酬勞金，其分配方法，由理事會決定之。
- 四、以百分之四十，作社員交易分配金，按社員交易額比例分配之，惟經提出社員大會決議不予分配時，得移充社員增認股金或撥作公積金。

第八章 解散

第三十五條 本社解散時，清算人由社員大會就社員中選充之。

前項清算人應按照合作社法規定，清理本社債權及債務。

第三十六條 本社清算後有虧損時，以公積金、股金順次抵補之。如有資產餘額時，由清算人擬定分配案，提交社員大會決定之。

第九章 附則

第三十七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，悉依合作社法、合作社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。

第三十八條 本章程經社員大會通過，呈准主管機關登記後施行。